



申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檢附文件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
- 二、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
- 三、土地登記謄本（申辦之經營農地）
- 四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（申辦之建地）
- 五、建物使用執照（64年以後）或房屋稅籍證明書（64年以前）得為從來使用之農舍或農業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
- 六、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身份證影本
- 七、申請人印章
- 八、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辦理：
 1. 建築執照
 2. 建物登記證明
 3.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
 4. 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
 5. 完納稅捐證明
 6.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
 7. 戶口遷入證明
 8. 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

東港鎮公所 農經課 980702 啟 電話：08-8324131#136、137